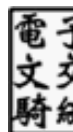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28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0012843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28439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教育部規劃於110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
分班」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12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教師之原住民族教育知能，開辦旨揭次專長學分班，預計由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大學等6所學校開辦，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規劃開班事宜。
- 三、考量第1及第2優先推薦順位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教師服務地處偏遠，該部將與前揭預計開辦大學，協調以線上課程規劃為優先，倘後續開課仍有實體課程規劃需求，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，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，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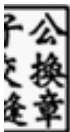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檢送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、意願薦送表各1份，請於110年8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函復薦送表，並將ODF檔回傳承辦人信箱（email：01095@ems.hccg.gov.tw），俾利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案僅係意願調查（本市屬第3或第4順位），教育部將視實際薦送情形研議開班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2份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